

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3.08.15 生效

填表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			
填表人姓名：蘇寶惠		職稱：科員	
電話：037-321808		e-mail：dudybella@ems.miaoli.gov.tw	
身分： ☒ 業務單位人員 ☐ 法制單位人員 ☐ 其他，請說明：_____			
<u>填 表 說 明</u>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的意見；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苗栗縣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主辦機關	社會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中央並沒有申辦婦女福利服務機構之法源，本府為了讓政府或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立時有法源依據，訂定本自治條例。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苗栗縣目前僅有一間公設民營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無婦女安置機構，為因應將來私人或團體申請婦女福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

		利機構審查需要，擬訂本自治條例。	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1-3 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1. 依據本縣戶政服務網(109)9 月統計資料顯示，本縣總人口數計 54 萬 3,513 人，其中女性為 26 萬 3,337 人(佔 48%)，男性為 28 萬 0,176(佔 52%)，整體而言本縣之男性多於女性。若由年齡層組之人數檢視，其中年齡位於 30 至 59 歲者為最高之人口分布群組，此群組中女性超過全體女性總人口數的五分之二(44%)，為本縣女性主要人口群。 2. 依據 109 年婦幼館入場人次統計，全年入場人次約 2 萬，男女比例為 46:54；入場年齡層以中老年為主，50 歲以上民眾所佔比例高達 59.03%，顯示婦幼館的服務對象以女性及中老年民眾居多。 3. 本縣共包含 18 鄉鎮市，若以「苗北區」、「苗中區」、「苗南區」與「海線區」等四區域來區分，曲北區的婦女人口最多，占 41%，苗中區次之，占 29%，最後則是海線區，占 20%。然本縣目前僅有苗中區有一婦女福利中心，且無婦女安置機構。 4. 再以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歷年服務人次來看，以 109 年為例，服務人次約 20,000 人次，顯見本縣縣民對於婦女福利服務的使用確有需求存在，意即本縣應可積極透過公私協力來鼓勵相關婦女福利機構的設置。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並作出性別分析，以說明該問題是否會對不同性別人口造成不同影響。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1-4 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	無	如既有性別統計不足，請提出須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4-2 訂	4-2-1 解決問題	由政府設立或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立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

修 需 求	可能方案	婦女福利機構，共同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性別平權，提昇婦女參與社會、自我成長、親職教育、法律諮詢、人身安全保護等，提供多元的支持性服務。	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作為婦女福利機構設立之審核、輔導、監督、檢查等之法源依據。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目前本府並無增設婦女福利機構之人力及預算，需由申辦之個人或民間團體全權處理。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鼓勵民間團體或個人設立婦女福利機構。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府社會處、本縣婦女。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1. 參考各縣市政府之婦女福利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2. 關於本法案內容，特別是「婦女安置機構」及「婦女福利服務機構」之條文，諮詢相關婦女福利專家學者之意見，並徵詢婦女福利中心工作人員的實務經驗。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無。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7-1 成本	1. 政府行政成本：民間團體或個人設立婦女福利機構，本府需配合審查、輔導、監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

		督、檢查等。 2. 社會成本：申請辦理婦女福利機構之民間團體或個人需支付營運之所有費用。	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2 效益		1. 政府行政效益：增加婦女福利機構推動業務，擴大服務的量能。 2. 社會效益：增加婦女參與社會、自我成長、親職教育、法律諮詢、人身安全保護等之服務，受惠婦女增加。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內容，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本自治條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自治條例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議題相關性

8-1 規範對象：

- (1) 若 8-1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項目「捌、8-2 及 8-3」及「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如 8-1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8-2 及 8-3」，逕填寫「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捌、8-1 至 8-3」，並補填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8-1-1 訂修內容以特定性別、性	V		本案婦女安置機構主要服務對象為女性，包含女同性	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

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戀或女雙性戀等，婦女中心服務的對象包含所有社區民眾，包含男性、女性、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等。	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8-1-2 訂修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V	本案場地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所以因應各種性別之需求。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8-1-3 訂修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V	本案婦女機構所規範的服務對象是有性別差異的，安置機構主要服務對象為女性，包含女同性戀或女雙性戀等，婦女中心服務的對象包含男性、女性、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8-2 性別目標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2-1 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	1. 本自治條例對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達成實質平等。 2. 婦女中心活動辦理以推動性別平等為主要的目標。	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本項及 8-2-2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2-2 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	1. 本自治條例對婦女福利機構之設置需設置性別友善廁所，達成實質平等。 2. 婦女中心活動辦理以推動性別平等為主要的目標。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本項及 8-2-1 不得全部填列無關)

8-3 性別效益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3-1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維護婦女福利與權益，促進性別平權，提昇婦女參與社會、自我成長、親職教育、法律諮詢、人身安全保護等，提供多元的支持性服務為本婦女福	請詳加說明性別效益何在，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利機構設置之目標。	
8-3-2 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	婦女福利機構設置乃為實現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規定，政府應該在權利、決策與影響力方面、在就業、經濟與福利方面、在人口、婚姻與家庭方面、在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在人身安全與司法方面、在健康、醫療與照顧方面、在環境、能源與科技方面推動性別平等之目標。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並請再查核法案內容之合宜性，本項不得填列無關。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經「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9-1至9-3免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 法案調整	採納委員之意見，於法條第十一條增加「前項第一款應符合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友善之原則與精神」。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 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法案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u>110</u> 年 <u>6</u> 月 <u>21</u>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_____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1位以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專家學者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0 年 6 月 17 日至 110 年 6 月 17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王翊涵 職稱：教授 服務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專長領域：性別研究、女性研究	
11-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11-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性別統計資料	法案內容
	☒ 有 ☐ 很完整 ☒ 可更完整 ☐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 補足 ☐ 無 ☐ 應可設法找尋 ☐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 有，且具性別觀點 ☐ 有，但不具性別觀點 ☐ 無
11-5 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	☒ 有關 ☐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至8-1-3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8-1-1至8-1-3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11-6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1. 評估內容能說明苗栗縣婦女人口數以及年齡狀況，並有婦幼館入館人數的統計資料，具基本的性別統計分析 2. 建議可依鄉鎮市來做婦女人口統計，可掌握婦女居住區域的分佈，此外可再加入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近3年的服務人次統計，以了解轄內婦女服務使用的需求
11-7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此法案的制訂有徵詢相關性別專家學者及婦女實務工作者的意見，頗合乎合宜性。
11-8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1. 性別目標頗明確，此法案以促進婦女福祉權益及性別平等為主，特別是能規範婦女福利機構除了需有的性別設備設施外，應有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值得肯定。 2. 建議在婦女安置機構上，關於「寢室」的規範，可以考量有安置需求之跨性別婦女，或可於「第三章」「第十一條」最後加入一款，「若服務使用者為跨性別者時，於寢室之安排應能彈性調整」諸如此類的文義描述。
11-9 性別效益說明之合宜性	性別綜益說明頗為完整
11-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整體而言，此法案內容對於婦女福利機構及婦女安置機構的設置，在硬體空間上已能跳脫傳統以生理性別為區分的框架，將性傾向與性別認同的觀點納入，已達性別友善的精神，是值得學習之處。此外整體性別影響評估的內容頗為完整，唯建議在性別統計上可以有更精進的呈現，並建請思考婦女安置機構對於「寢室」規劃可以納入跨性別者需求的考量。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在法案公布之前進行評估，時機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王翊涵</u>	

- * 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8-1-1 至 8-1-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11-5「法案與性別議題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列第一部分「捌、8-1 規範對象」，並補填列「捌、8-2 性別目標、8-3 性別效益」及「玖、評估結果」。
-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之附表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相關機關(構)、團體或人員之主要意見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規定	☐ 有 ☒ 無	第一章第三條	「符合性別友善之原則與精神」應為首要規定	考量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之設置確實是以促進婦女身心健全發展為目標，因此已將此意見納入
2. 性別友善廁所的規劃	☐ 有 ☒ 無	第三章第十一條、第四章第十四條	性別友善廁所為性別友善的重要設施，建議加入	本府亦相當關注性別友善廁所此硬體設備的規劃，已將此意見納入
3. 如何規範婦女福利機構不得要求社工回捐薪資	☐ 有 ☒ 無	第五章第十九條	近日發生多起機構要求社工回捐薪情事，致使社工工作權益受損，應於此法案加以規範，以避免相關情事發生	本府相當重視社工工作權益，已將此意見納入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